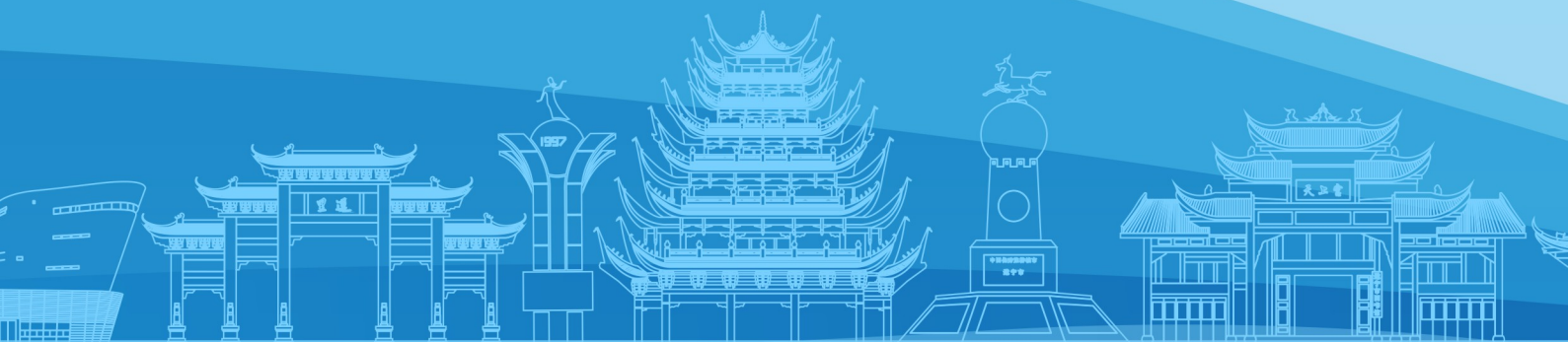


遂宁市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前言

一、适用范围

本市城市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所有场所生活垃圾设施设备设置规范分类投放、收集、管理和处置等活动，适用本指引。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可以参考本指引执行。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

（一）总体要求。应按收集容器的标志标识投放对应的生活垃圾，防止混投混放，不应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投放非生活垃圾。应尽量在投放前减少垃圾中的水分，保持垃圾干燥，防止垃圾滴漏洒落在沿途和收集容器周边。

（二）可回收物投放注意事项。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三）厨余垃圾投放注意事项。家庭厨余垃圾应先沥出水分、非家庭厨余垃圾投放前应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处理，投放前均应清除其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如废纸、废餐具、外包装等。

（四）有害垃圾投放注意事项。保持物品的完整性，投放时应注意轻放，防止破损。

（五）其他垃圾投放注意事项。提倡少用垃圾袋（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除外），尽量使用垃圾桶盛放垃圾并直接倾倒入对应的收集容器。

三、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一）生活垃圾定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二）非生活垃圾范畴。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动物尸骸、市政污泥等，不属于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分为四类：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四、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生活垃圾分类种类	分类标志	分类概念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塑料、金属、玻璃、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指家庭、餐饮服务、农贸市场、超市等产生的易腐烂、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食材废料、废弃油脂、瓜皮果核、腐肉和废弃的肉碎骨、畜禽内脏等。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指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应当专门管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药品、消毒剂、荧光灯管、镍镉电池等。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受污染的纸张、纸尿裤、餐巾纸和废弃的普通无汞电池及烟蒂、宠物粪便等。

五、常见生活垃圾列举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种类

一般可回收物
常见实物

低价值可回收物
常见实物

常见实物

废纸类

旧报纸书本、箱纸板（纸板箱）、复印打印纸（无论是否有字迹）、广告单、快递纸袋等

牛奶盒等纸塑铝复合包装、食品外包装盒、购物袋、广告宣传页、鞋盒、鸡蛋板、废纸筒等

蔬菜（菜根、菜叶）、动物内脏、鱼鳞、果核、瓜皮、壳（虾壳、螺壳、贝壳、蟹壳、蛋壳、果壳、笋壳等）、废食用油（废弃食用油脂）、豆渣、腐肉、烂水果、剩菜剩饭、渣滓（茶叶渣、中药渣、咖啡渣等）、宠物饲料、玉米棒、调味品、过期食材、废弃食物（面包、蛋糕、饼干、肉类、水产）等

废塑料

食用油桶、塑料碗（盆）、塑料盒子（食品保鲜盒、收纳盒）、塑料衣架、施工安全帽、PE塑料、PVC、亚克力板、塑料卡片、KT板、尼龙绳、渔网、鱼线、传输带等

矿泉水瓶、塑料饮料瓶、沐浴塑料、洗发水瓶、塑料包装盒、泡沫塑料、塑料玩具等

废玻璃

玻璃桌面、窗玻璃等平板玻璃

放大镜、玻璃鱼缸等玻璃制品、酒瓶、调料瓶、玻璃杯等玻璃容器等

废金属

金属瓶罐（易拉罐、食品罐/桶、茶叶罐、水杯）、金属厨具（菜刀、铁锅、铝锅、铁勺、金属碗、金属盆、不锈钢/铁/铝挂架）、金属工具（刀片、美工刀、铁锹、锄头、扳手、榔头、铁钳、指甲剪、螺丝刀）、金属制品（图钉、螺丝螺母、伞骨架、合页、铁钉、铁皮、铝箔、水龙头、衣架、锁具）等

废旧织物

旧被褥、旧衣裤、包、皮带、丝绸制品、领带等

外穿衣物、床上用品（床单、枕头）、鞋、毛绒（布偶）玩具等

废橡胶

废轮胎、其他废橡胶等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种类

常见实物

含汞类

水银体温计、水银温度计、水银血压计

灯管灯泡

荧光灯、节能灯、卤素灯、日光灯、节能灯、LED灯、灯泡

药品

药品及其包装物、保健品

废电池

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纽扣电池、充电电池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油漆、油漆桶、溶剂、指甲油、指甲水、染发剂壳

家用化学品

杀虫剂、消毒剂、漂白剂及包装容器、老鼠药等

其他

废胶片、废相纸、X光片、亮片等感光胶片、墨盒、硒鼓、照片底片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手机、电话机、音响、卡拉OK、风扇、电路板（主板、内存条）、充电宝、电线、插头、插座、灯具（不含灯管灯泡）、电气开关、其他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	
木材	废旧家具、工商业宣传和会展木质废料、建筑及装修废旧木质材料等	小型木制品（积木、砧板）等
大件垃圾	重量超过5kg，体积超过0.2m ³ 或长度超过1m，且整体性较强，需要拆解后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如废家用电器（如洗衣机、电视、空调、冰箱）和废旧家具（如沙发、橱柜、床铺）等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常见实物

尘土、烟头、破损花盆、破碟、陶瓷制品、竹制品（竹篮、竹筷、牙签）、隐形眼镜（美瞳）、镜子、笔、眼镜、打火机、橡皮泥、棉签、毛发、贝壳、已污染的塑料袋（膜）、大骨头、卫生间用纸、湿巾、一次性餐具、一次性纸杯、厨房纸、餐巾纸、纸尿裤、内衣裤、废弃的普通无汞电池、玻璃钢制品、缝衣针（零星）、回形针（零星）、内衣、丝袜、创可贴、塑料鞋套、塑料牙刷、热敏纸、计生用品、保暖贴、蚊香片等

遂宁市

2024

住宅区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场所说明

“住宅区”包括普通住宅、青年住宅、老年人住宅、残疾人住宅、别墅式住宅等。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

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

2

业主自行管理的住宅区，由全体业主通过管理规约约定的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3

未实行物业管理也未自行管理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为管理责任人。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公示信息。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分类收运人员、时间、去向及大件垃圾收运方式。在公示栏或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等醒目位置张贴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南、投放方法、技巧等宣传资料；



2.点位管理。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适用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及时维护更新；

3.宣传督导。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和街道、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组织开展分类收集。督促小区内桶边督导员指导员在定时投放或投放高峰时段做好桶边督导引导工作；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发现混收混运的应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等。



4. “痕迹”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运输单位等情况；



5. “跟踪”管理。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指定的运输单位按类别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倾、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如下

(一) 垃圾分类投放点



1

分类投放点包括集中分类投放点和部分单独摆放的收集容器。集中分类投放点应主要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部分单独摆放的分类收集容器主要为电池、灯管、家用化学品中的过期药品等有害垃圾、五小类低值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2

集中分类投放点一般设置在便于居民投放和收运的公共区域，宜采取防雨防晒措施。投放点地面应硬底化，配备分类指引牌、洗手池、照明和除臭等设施，洗手池宜连接污水管网。

3

集中分类投放点的布设科学，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各类容器数量配比合理，应便于投放和监督管理：一般非电梯公寓120~350户设置1~2处分类投放点，至少设置一处；高层电梯公寓每单元设置1处集中分类投放点；别墅、连排类每4户设置1处集中分类投放点。

4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规格一般为240L或660L；厨余垃圾收集容器规格一般为120L或240L；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规格一般为240L或660L；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具有防水、防腐蚀功能。

5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应在集中分类投放点设置，用于投放玻璃、金属、塑料、织物、纸类，投放时要保持清洁干燥，具备条件的住宅区可按需将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细化。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中不得混入餐具、塑料、木竹、玻璃、金属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沥除水分再进行投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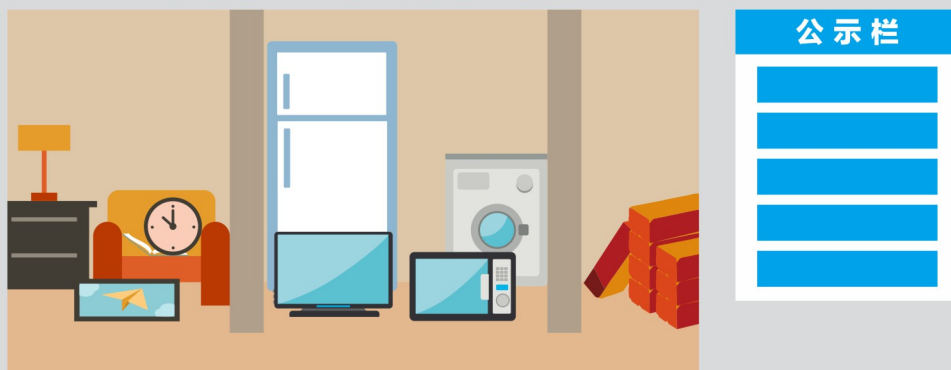
7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单独设置，由专人管理。投放时保持完整，已破碎、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包裹封装后进行投放。



（二）专项垃圾收运方式

专项垃圾暂存点



1 可争取预约上门的方式收集，也可在小区内设置专项垃圾暂存点，暂存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专项垃圾，不同类别的垃圾应分区存放，整洁有序。

2 专项垃圾暂存点应进行硬底化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配备消防设备，如在户外，应设置围挡及防雨设施。在显眼的位置张贴标识，公示管理单位、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清运单位和人员等基本信息。

四、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摆放合理有序、标志规范清晰醒目，各投放点照明正常，洗手池给排水通畅。



2 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集中分类投放点、分类收集容器、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



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
不得满溢，周边不得
散落各类垃圾。



3 及时收集、暂存和交运各类生活垃圾，避免集中投放点和分类收集容器满溢（明显高出容器上沿）或垃圾堆积未入桶，影响居民分类投放。其中厨余垃圾应在投放时间结束后立即密闭存放，按约定时间交给指定企业分类收运，及时清运，实行日产日清，避免有明显异味。



4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交运记录、督导检查记录等有关情况并分类存档。

五、实施源头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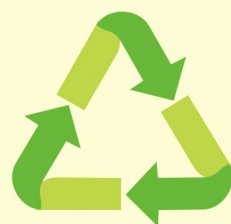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
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光盘行动，从我做起。



使用循环利用的产品。



六、法律责任

1

投放人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管理责任人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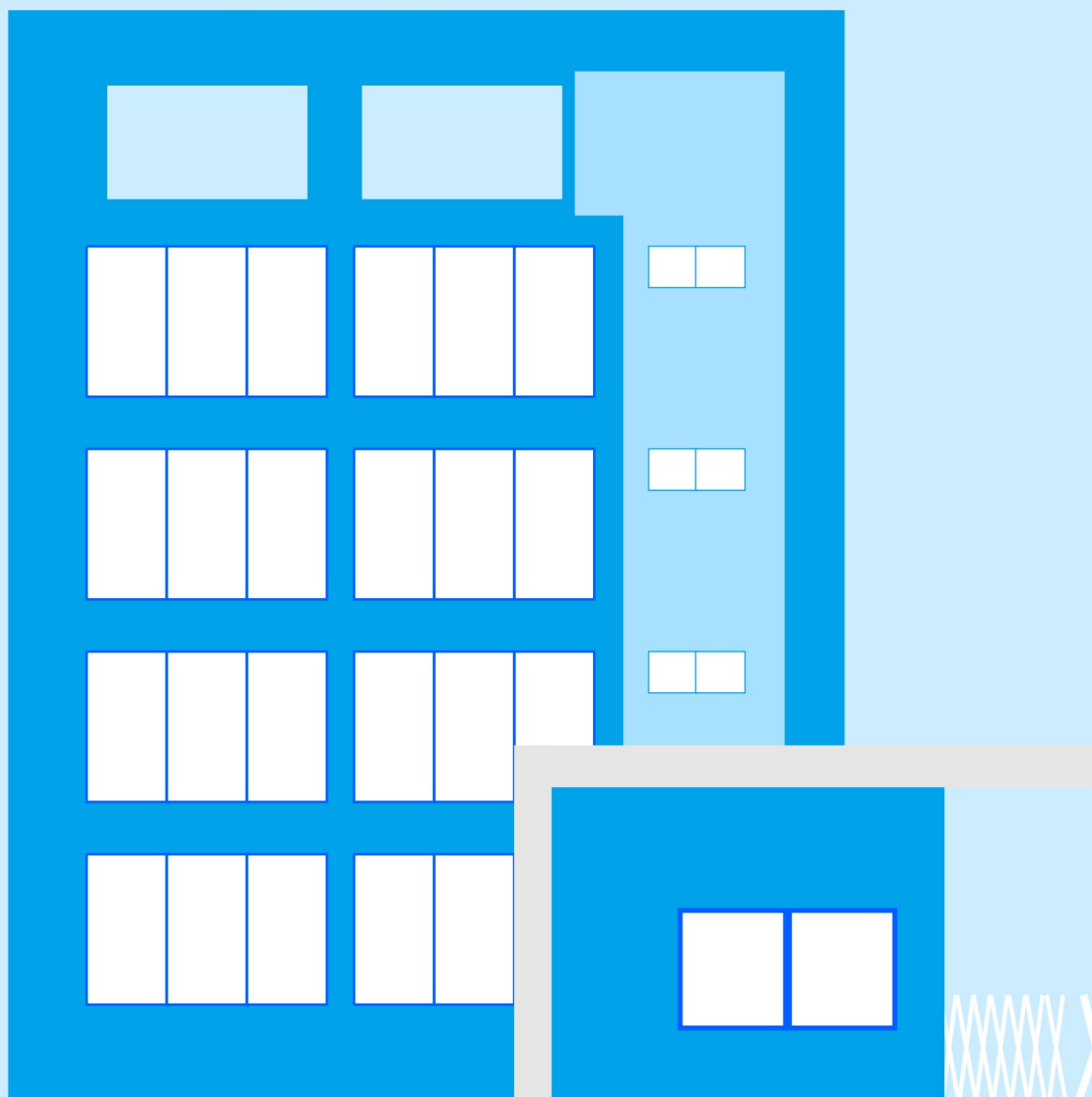
遂宁市

2024

学 校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教 学 楼



一、场所说明

“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以及专门进行教育的机构。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

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

2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学校为管理责任人。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公示信息。在醒目位置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分类收运人员、分类收运时间、分类收运路线、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制度等信息。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南、方法、技巧等图文资料；



2. 点位管理。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及时维护更新，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

3. 宣传督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组织开展分类收集；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发现混收混运的应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4. “痕迹”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运输单位等情况；



5. “跟踪”管理。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倾倒、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如下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教学区域：每层楼至少设置1处分类投放点，配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2类收集容器。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并设置在有监管条件便于投放的位置。

需设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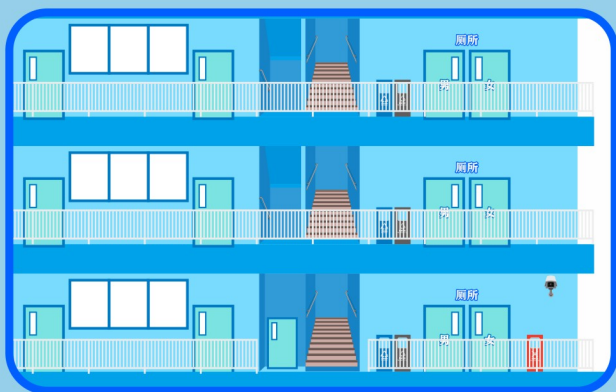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临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教室：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需用餐的教室应在用餐时间临时性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实验室：应设置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废弃化学品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运处置。



茶水间：应设置其他垃圾和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需设



临设



办公室、会议室：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户外活动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需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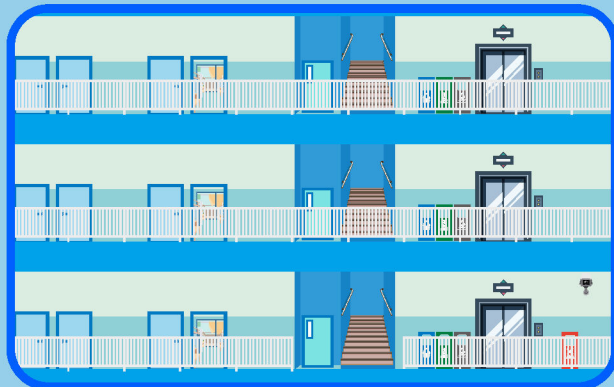


临设



食堂、集中用餐区：用餐区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宿舍区：每楼层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配备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栋楼至少设置一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洗手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实施源头减量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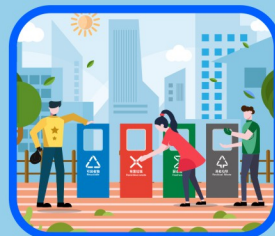


制止餐饮浪费，推广“小份菜”，按需取餐，落实“光盘行动”。



五、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摆放合理有序、标志标识规范清晰醒目。



2 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



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
不得满溢，周边不得
散落各类垃圾。



3 及时收集、暂存和交运各类生活垃圾，避免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满溢（明显高出容器上沿），影响他人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应交给有合法资质的收运企业，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害垃圾应密封收集运输，避免与人体直接接触。



4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交运记录等有关情况并分类存档。

5 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



六、法律责任

1

投放人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管理责任人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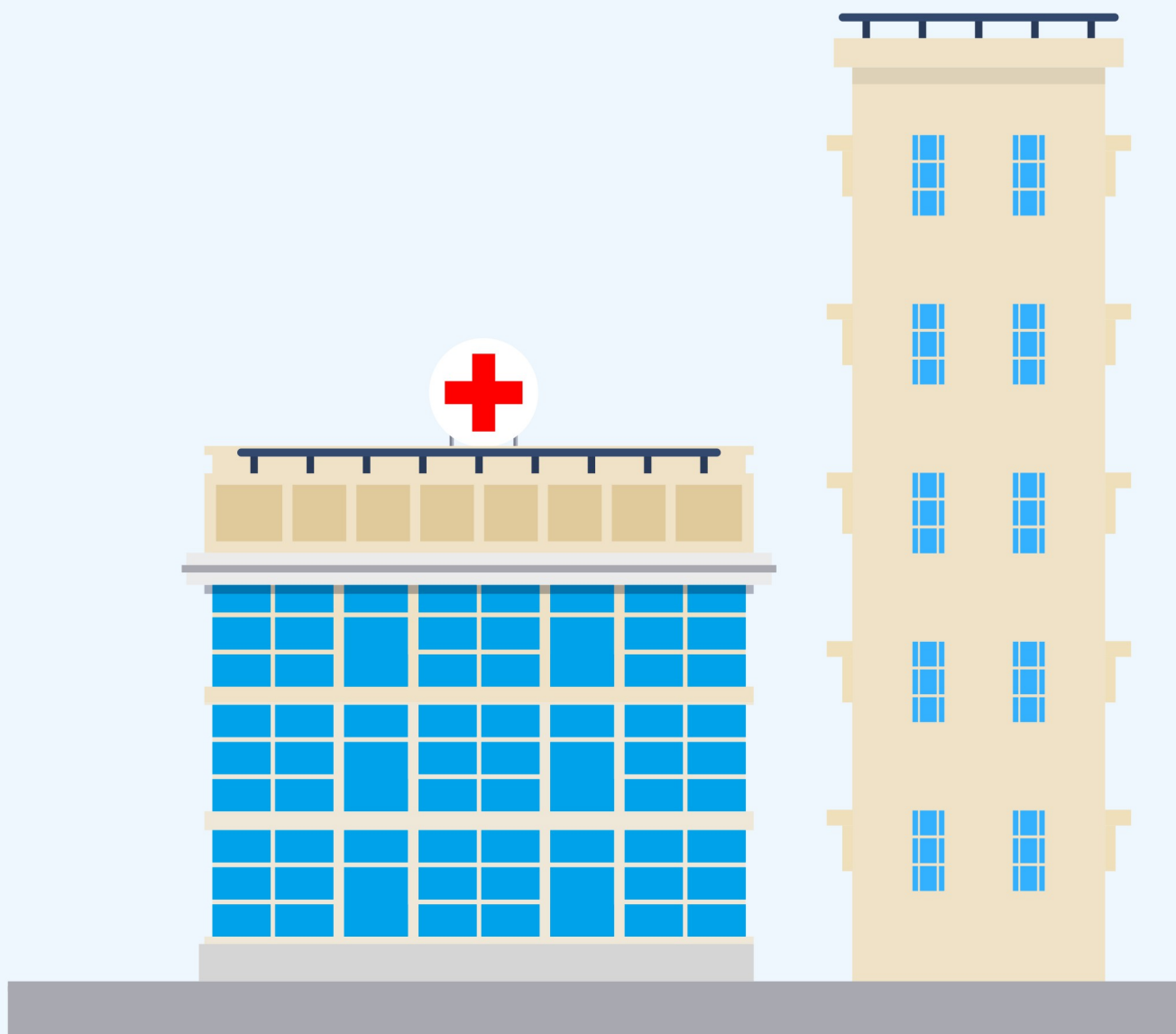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遂宁市

2024

医疗机构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场所说明

“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民办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卫生保健所；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内科诊所、牙科诊所、中医诊所；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学校（幼儿园）医务室和药店、眼镜店等其他基层诊疗机构。

医院废物是指医院所有需要丢弃不能再利用的废物，包括生物性的和非生物性的，也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是指在病人进行诊断、治疗、护理等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

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

2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医疗机构实际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为管理责任人。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公示信息。在醒目位置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投放方式、分类收运人员、分类收运时间、分类收运路线、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制度等信息。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南、方法、技巧等图文资料；



2.点位管理。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及时维护更新，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

3.宣传督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组织开展分类收集；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发现混收混运的应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4. “痕迹”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运输单位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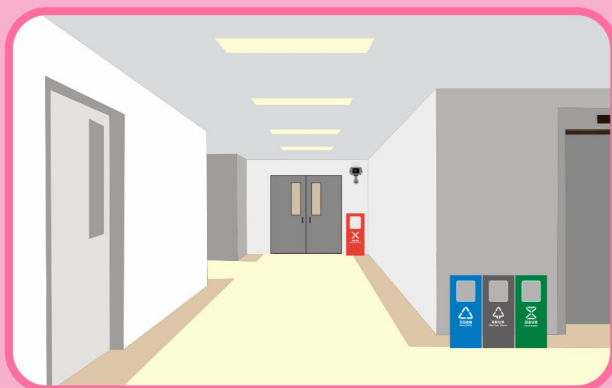
5. “跟踪”管理。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倾倒、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医疗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如下



门诊、急诊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并设置在有监管条件（安装监控设备）便于投放的位置。



住院部：每层楼至少设置1处分类投放点，宜靠近电梯（楼梯）间、茶水间等设置，配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住院部区域至少1设置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并设置在有监管条件便于投放的位置。

需设



临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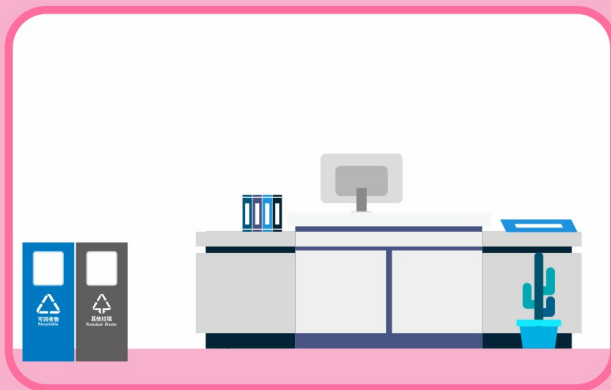
办公室、会议室：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带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茶水间：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大堂、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需设



临设



食堂、集中用餐区：用餐区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洗手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实施源头减量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



按需取餐，落实“光盘行动”。



五、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摆放合理有序、标志标识规范清晰醒目。



2 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与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分开设置，并间隔一定距离。



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不得满溢，周边不得散落各类垃圾。



3 及时收集、暂存和交运各类生活垃圾，避免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满溢（明显高出容器上沿），影响他人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应交给有合法资质的收运企业，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害垃圾应密封收集运输，避免与人体直接接触。



4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交运记录等有关情况并分类存档。

六、法律责任

1

投放人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管理责任人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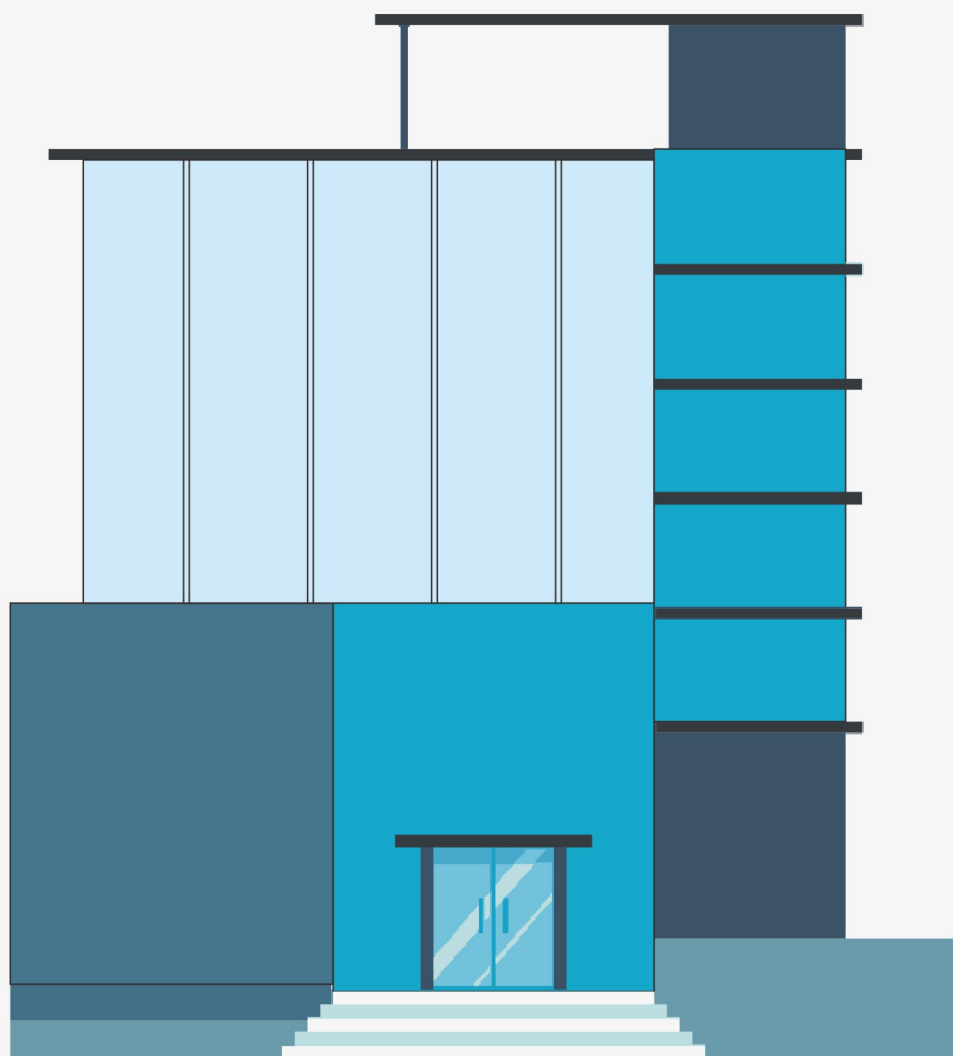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遂宁市

2024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综合写字楼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场所说明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商务办公、企业办公场所、工业园区。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

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

2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综合写字楼实际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为管理责任人。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公示信息。在醒目位置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分类收运人员、分类收运时间、分类收运路线、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制度等信息。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南、方法、技巧等图文资料；



2.点位管理。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及时维护更新，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

3.宣传督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组织开展分类收集；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发现混收混运的应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4. “痕迹”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运输单位等情况；



5. “跟踪”管理。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倾倒、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综合写字楼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如下



公共区域：楼栋大堂或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1处分类投放点，配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配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需设



临设



办公室、会议室：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带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茶水间：应设置其他垃圾和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需设



临设



食堂、集中用餐区：用餐区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洗手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实施源头减量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



按需取餐，落实“光盘行动”。



五、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摆放合理有序、标志标识规范清晰醒目。



2 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



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
不得满溢，周边不得
散落各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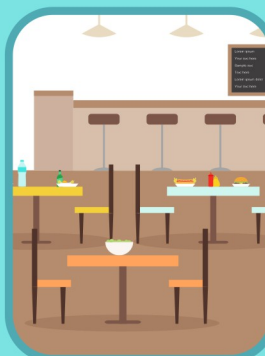


3及时收集、暂存和交运各类生活垃圾，避免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满溢（明显高出容器上沿），影响他人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应交给有合法资质的收运企业，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害垃圾应密封收集运输，避免与人体直接接触。



4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交运记录等有关情况并分类存档。

5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发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示范作用。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不得采购提供内部办公场所使用的一次性杯具。集中用餐的，不得提供一次性餐具。



六、法律责任

1

投放人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责任人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3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运输单位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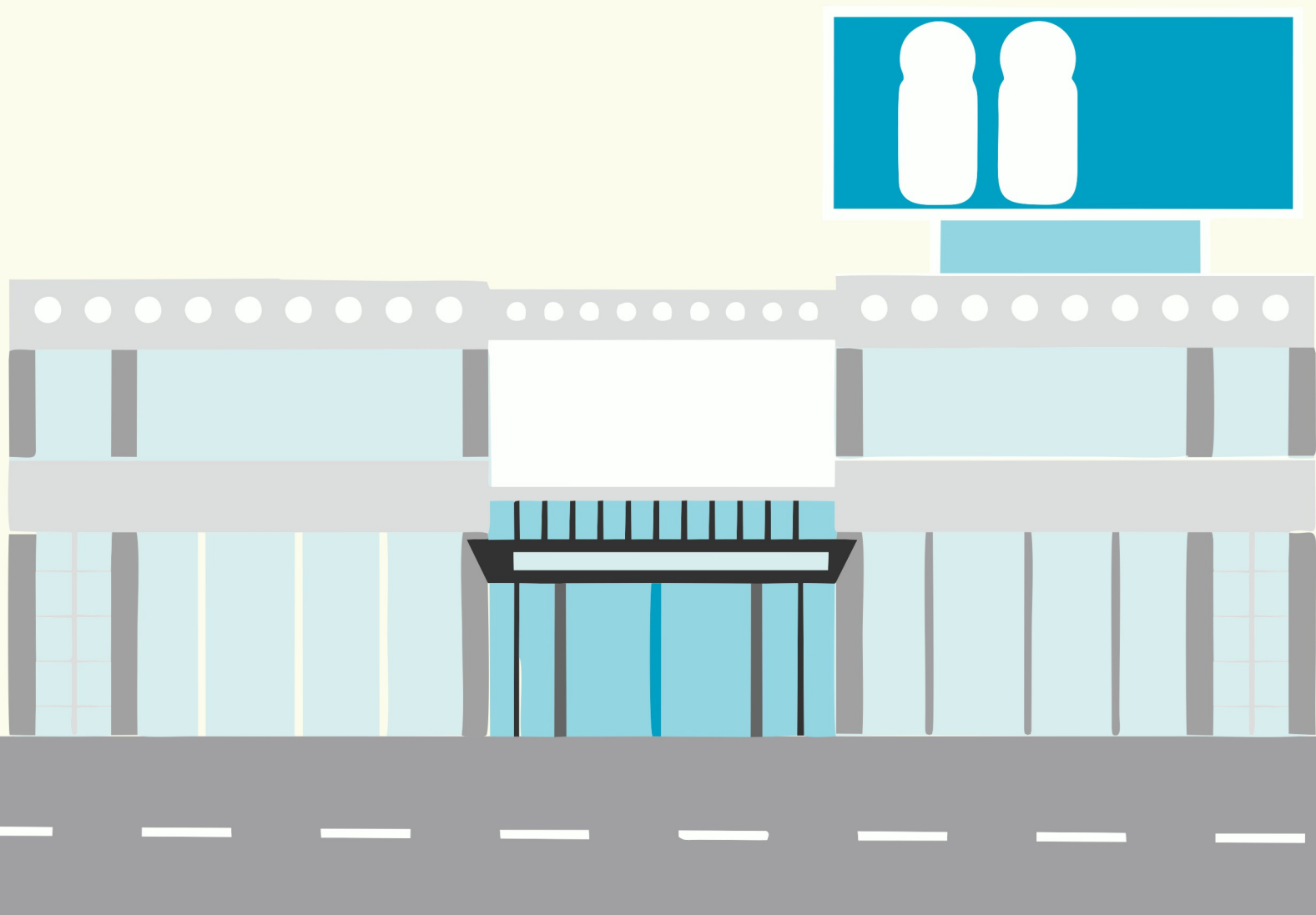
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或者混合处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遂宁市

2024

商场（店）、超市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NO.05 遂宁市商场（店）、超市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一、场所说明

“商场、超市”包括百货购物中心、超市、大卖场、仓储式及会员制商店、便利店、专卖店等。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

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

2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商场（店）、超市实际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为管理责任人。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公示信息。在醒目位置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分类收运人员、分类收运时间、分类收运路线、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收运方式、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制度等信息。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南、方法、技巧等图文资料；



2. 点位管理。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及时维护更新，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

3. 宣传督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组织开展分类收集；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发现混收混运的应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4. “痕迹”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运输单位等情况；



5. “跟踪”管理。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倾倒、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商场（店）、超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如下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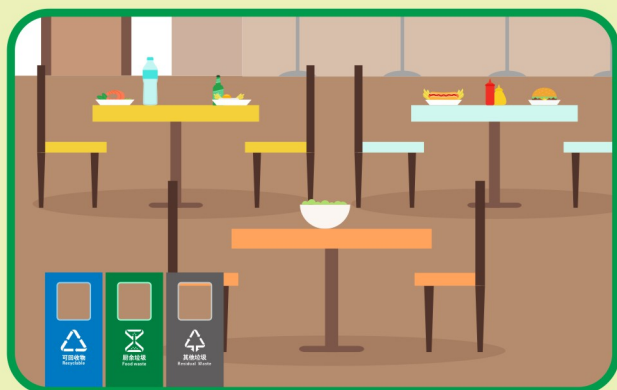
电梯口：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门店：服饰店等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药店、药妆店、理发店、美容店、按摩店等产生有害垃圾的应在其销售、库存等区域有监管条件的固定位置设置至少1处分类投放点，配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生活（果蔬）超市：应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餐饮服务场所：用餐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洗手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实施源头减量

不过度包装。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按需取餐，落实“光盘行动”。



使用布袋子、菜篮子。



五、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摆放合理有序、标志标识规范清晰醒目。



2 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



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
不得满溢，周边不得
散落各类垃圾。



3 及时收集、暂存和交运各类生活垃圾，避免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满溢（明显高出容器上沿），影响他人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应交给有合法资质的收运企业，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害垃圾应密封收集运输，避免与人体直接接触。



4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交运记录等有关情况并分类存档。

六、法律责任

1

投放人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责任人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3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遂宁市

2024

宾馆、酒店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场所说明

“宾馆、酒店”包括酒店、宾馆、旅店、招待所。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

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

2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宾馆、酒店实际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为管理责任人。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公示信息。在醒目位置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分类收运人员、分类收运时间、分类收运路线、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制度等信息。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南、方法、技巧等图文资料；



2.点位管理。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及时维护更新，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

3.宣传督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组织开展分类收集；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发现混收混运的应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4. “痕迹”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运输单位等情况；



5. “跟踪”管理。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倾倒、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宾馆、酒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如下



大堂、休息厅、电梯口：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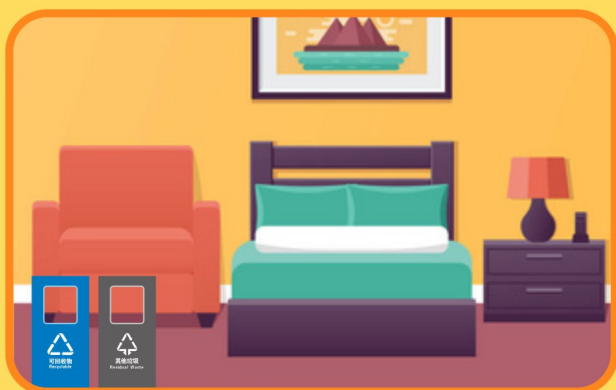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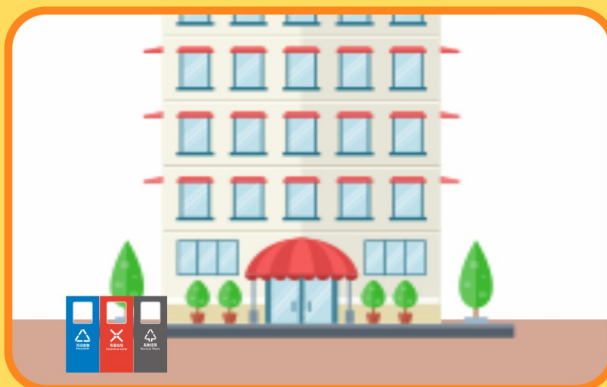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客房：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需设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临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会议室：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带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需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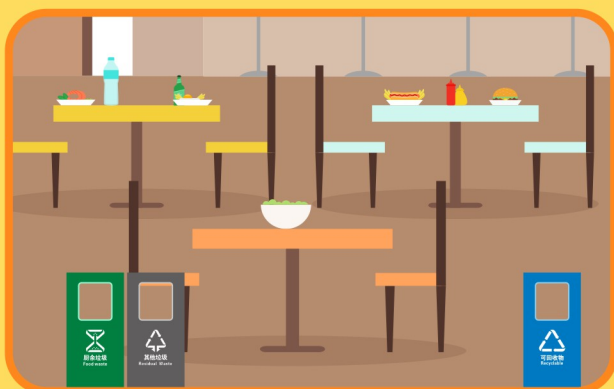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临设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餐饮服务区域：用餐区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洗手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实施源头减量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客房用品。



推广“小份菜”，剩菜打包，按需取餐，落实“光盘行动”。



五、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摆放合理有序、标志标识规范清晰醒目。



2 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



3 及时收集、暂存和交运各类生活垃圾，避免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满溢（明显高出容器上沿），影响他人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应交给有合法资质的收运企业，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害垃圾应密封收集运输，避免与人体直接接触。



4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交运记录等有关情况并分类存档。

六、法律责任

1

投放人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责任人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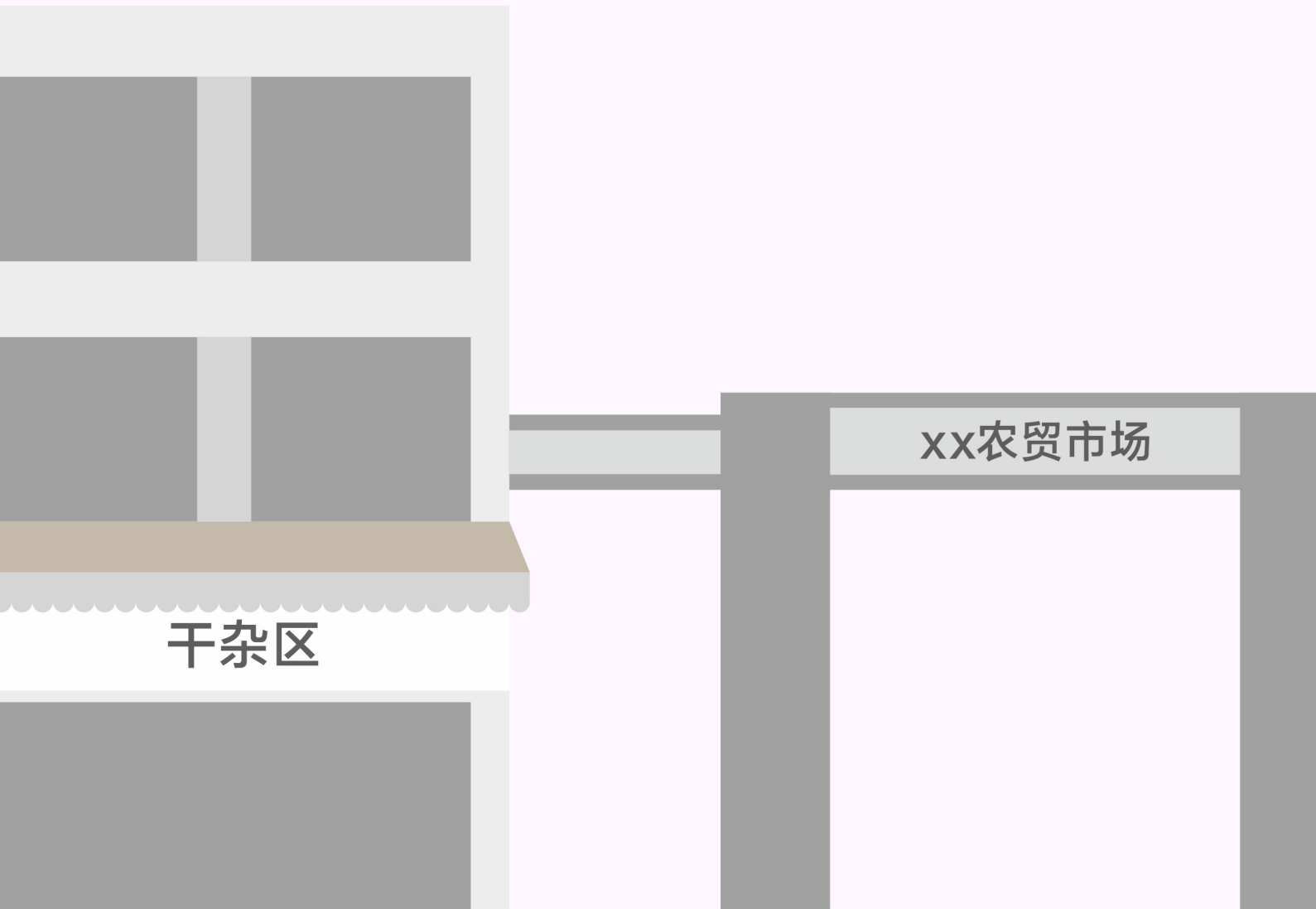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遂宁市

2024

农贸市场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一、场所说明

“农贸市场”是集农贸产品、畜禽肉类、水产海鲜、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交易和零售为一体的固定场所。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

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

2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农贸市场实际经营管理者为管理责任人。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公示信息。在醒目位置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分类收运人员、分类收运时间、分类收运路线、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制度等信息。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南、方法、技巧等图文资料；



2.点位管理。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及时维护更新，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

3.宣传督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组织开展分类收集；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发现混收混运的应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4. “痕迹”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运输单位等情况；



5. “跟踪”管理。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倾倒、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如下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一个集中分类投放点，配备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需设



临设



市场内：根据摊位和人流分布密度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情况，可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楼层：根据实际情况每层设置至少1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洗手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实施源头减量

不过度包装。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使用布袋子、菜篮子。



五、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摆放合理有序、标志标识规范清晰醒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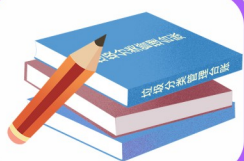
2 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



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
不得满溢，周边不得
散落各类垃圾。



3 及时收集、暂存和交运各类生活垃圾，避免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满溢（明显高出容器上沿），影响他人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应交给有合法资质的收运企业，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害垃圾应密封收集运输，避免与人体直接接触。



4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交运记录等有关情况并分类存档。

5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不得免费提供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六、法律责任

1

投放人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管理责任人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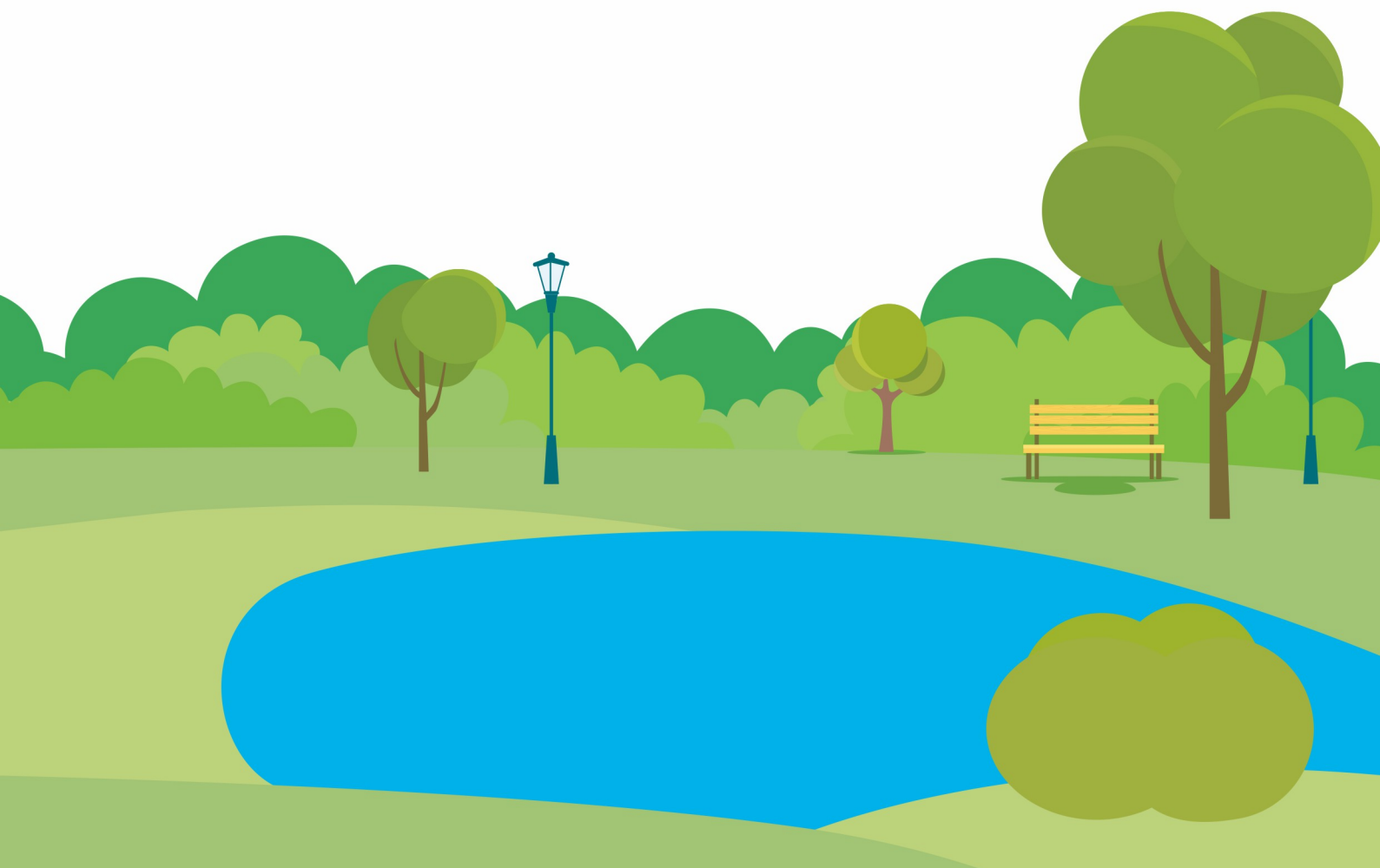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遂宁市

2024

公园、绿地、景区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NO.08 遂宁市公园、绿地、景区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一、场所说明

“公园、绿地、景区”包括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公园、纪念性园林、动植物园、街旁游园、广场绿地、苗圃以及森林公园、风景区、文博院馆、寺庙观堂、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地质公园及工业、农业、经贸、科教、军事、体育、文化艺术、学习等各类旅游景区。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

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

2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公园、绿地、景区实际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为管理责任人。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公示信息。在醒目位置公示生活垃圾投放地点、投放方式、分类收运人员、分类收运时间、分类收运路线、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制度等信息。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南、方法、技巧等图文资料；



2.点位管理。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及时维护更新，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

3.宣传督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组织开展分类收集；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发现混收混运的应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4. “痕迹”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运输单位等情况；



5. “跟踪”管理。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倾倒、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公园、绿地、景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如下

需设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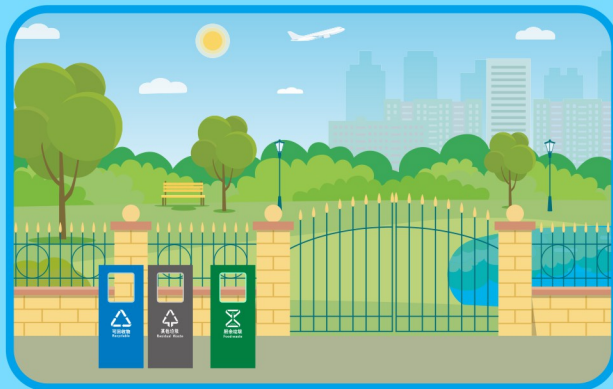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临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主要出入口、公共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增配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需设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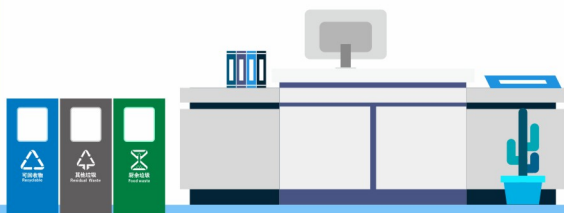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临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游客服务中心



游客服务中心：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带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广场、公园：公共广场每2000平方米设置1处分类投放点，各类公园、开放绿地每500平方米设置1处分类投放点。每处配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2类收集容器。



需设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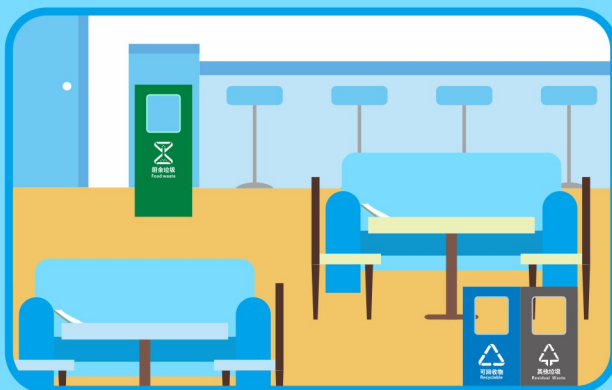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临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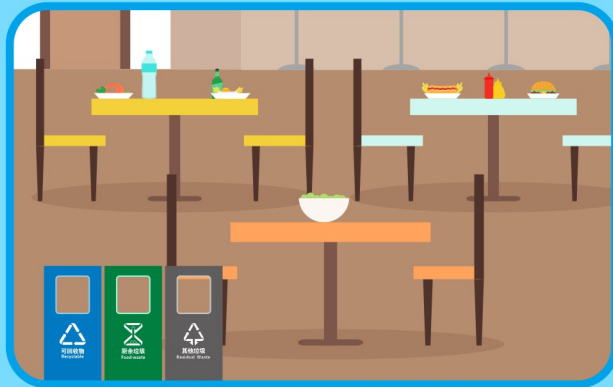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休息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带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餐饮服务场所：用餐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洗手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实施源头减量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适量点餐，落实“光盘行动”。



五、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摆放合理有序、标志标识规范清晰醒目。



2 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



3 及时收集、暂存和交运各类生活垃圾，避免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满溢（明显高出容器上沿），影响他人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应交给有合法资质的收运企业，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害垃圾应密封收集运输，避免与人体直接接触。



4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交运记录等有关情况并分类存档。

六、法律责任

1

投放人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管理责任人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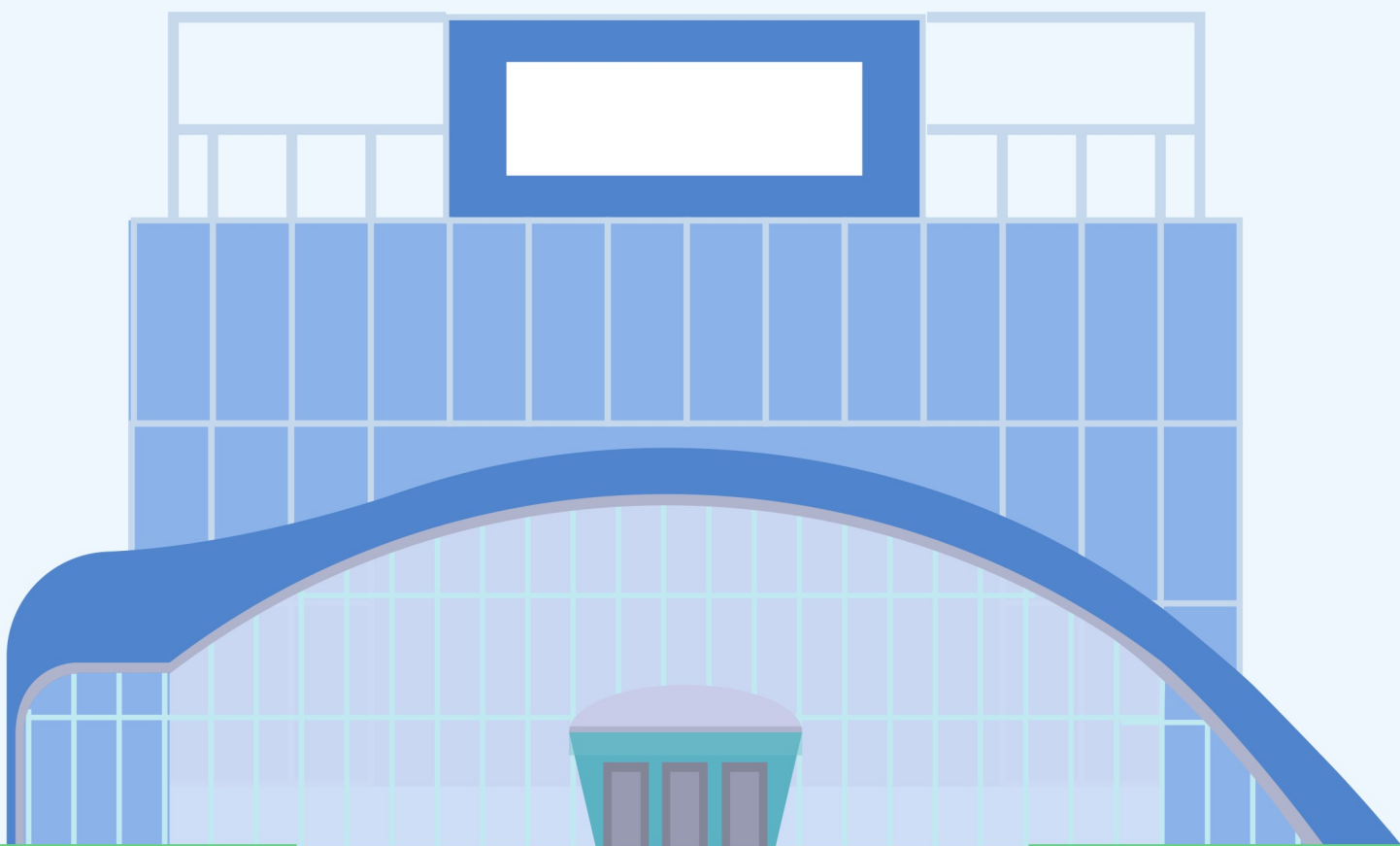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遂宁市

2024

文化体育娱乐场所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NO.09 遂宁市文化体育娱乐场所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一、场所说明

“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包括体育馆、健身房、游泳馆、足球场、田径场、篮球场、网球场等体育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卡拉ok厅、夜总会、音乐茶座、餐饮场所、录像厅(室)、游艺厅(室)、音乐厅、保龄球馆、台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休闲场所、歌舞厅、热舞吧、提供卡拉OK及迪斯科舞蹈的酒吧、音乐吧、迪斯科舞厅、电子游戏机室、洗浴中心等娱乐场所。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

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

2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实际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二) 管理责任人职责



1.公示信息。在醒目位置公示生活垃圾投放地点、投放方式、分类收运人员、分类收运时间、分类收运路线、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制度等信息。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南、方法、技巧等图文资料；



2.点位管理。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及时维护更新，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

3.宣传督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组织开展分类收集；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发现混收混运的应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4. “痕迹”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运输单位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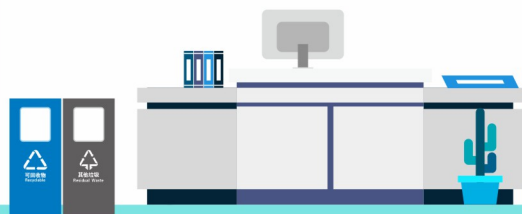


5. “跟踪”管理。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倾倒、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文化体育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如下

售票厅



大堂、售票厅（处）、门厅等各类厅（房）出入口：应设置分类投放点，配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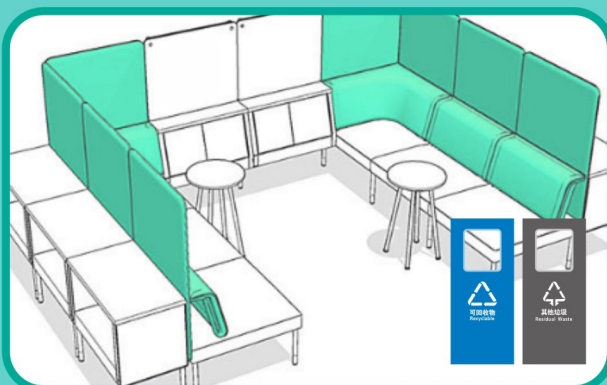
需设



临设



公共区域：应在主要人行通道及观众区域等处按一定距离和服务范围设置分类投放点，配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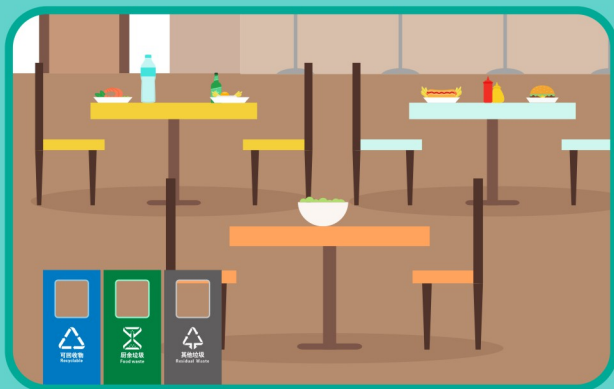


休息区：设置分类投放点，配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茶水间：应设置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餐饮服务场所：用餐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洗手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实施源头减量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



适量点餐，落实“光盘行动”。



五、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摆放合理有序、标志标识规范清晰醒目。



2 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



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
不得满溢，周边不得
散落各类垃圾。



3 及时收集、暂存和交运各类生活垃圾，避免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满溢（明显高出容器上沿），影响他人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应交给有合法资质的收运企业，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害垃圾应密封收集运输，避免与人体直接接触。



4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交运记录等有关情况并分类存档。

六、法律责任

1

投放人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管理责任人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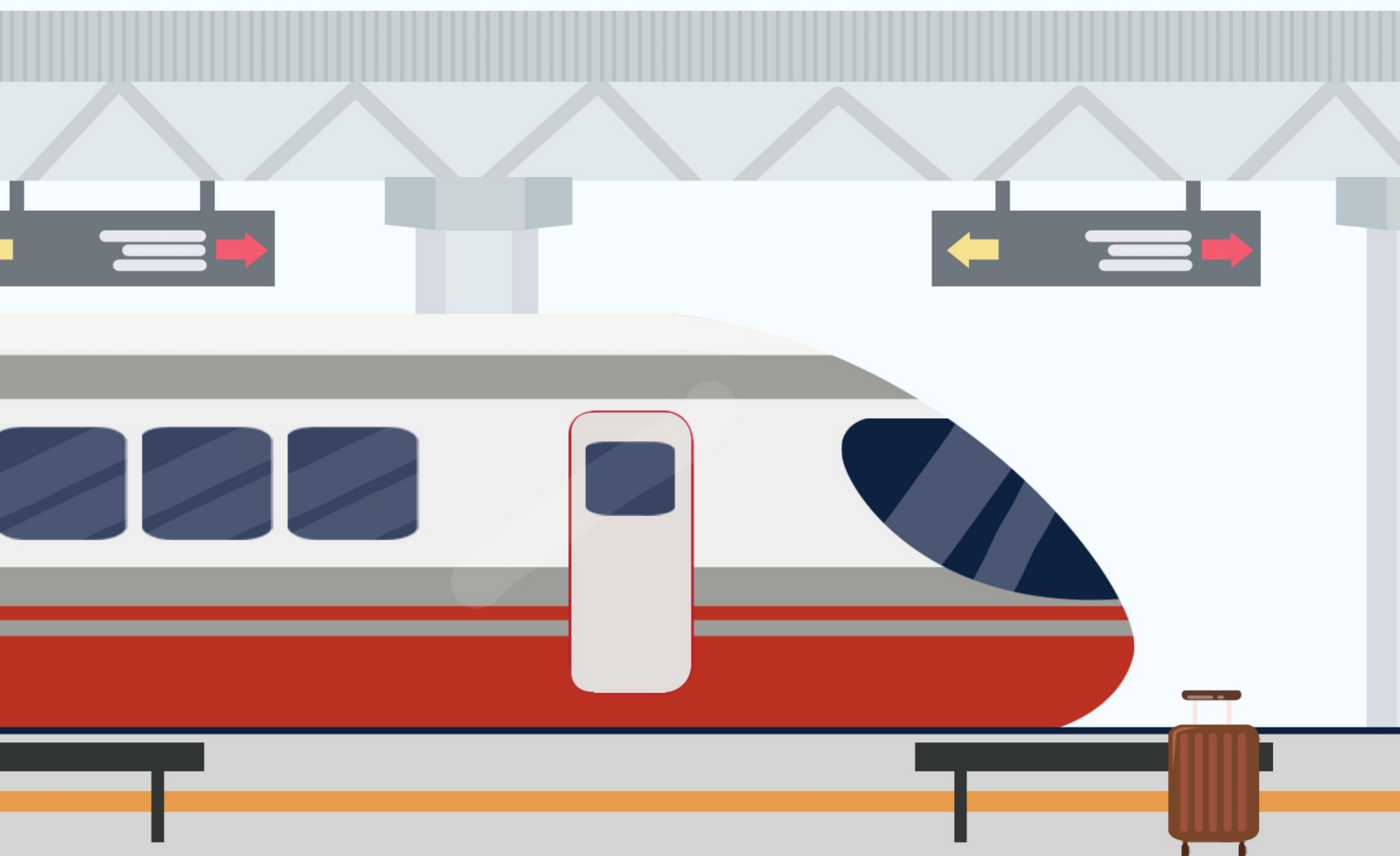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遂宁市

2024

交通运输场所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场所说明

“交通运输场所”包括公路、桥、隧道、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高铁站、客运站、地铁站、公交站、公交枢纽、公共停车场等。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

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

2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交通运输场所实际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 公示信息。在醒目位置公示生活垃圾投放地点、投放方式、分类收运人员、分类收运时间、分类收运路线、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制度等信息。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南、方法、技巧等图文资料；



2. 点位管理。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及时维护更新，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

3. 宣传督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组织开展分类收集；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发现混收混运的应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4. “痕迹”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运输单位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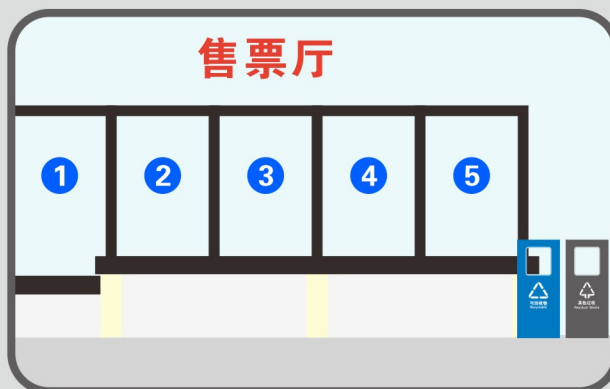
5. “跟踪”管理。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倾倒、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交通运输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如下



售票区、候车（船、机）区、公交车站台及主要通道：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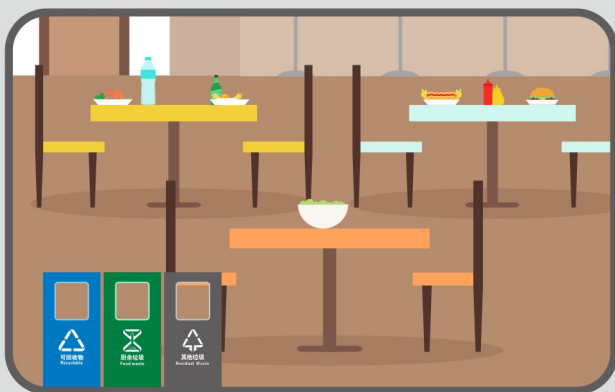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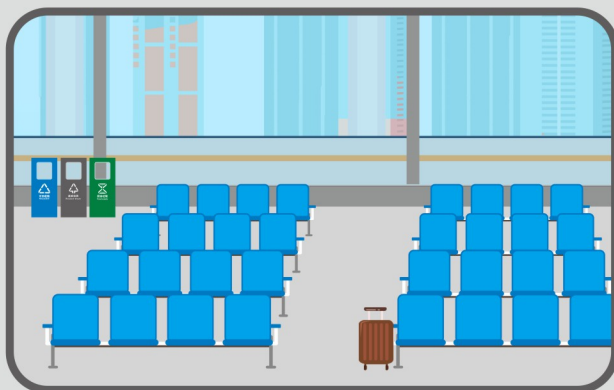




车站出入口及通道、站厅层与站台层：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茶水间、休息间：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餐饮服务场所：用餐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洗手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实施源头减量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适量点餐，落实“光盘行动”。



五、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完好、摆放合理有序、标志标识规范清晰醒目。



2 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



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
不得满溢，周边不得
散落各类垃圾。



3 及时收集、暂存和交运各类生活垃圾，避免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满溢（明显高出容器上沿），影响他人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应交给有合法资质的收运企业，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害垃圾应密封收集运输，避免与人体直接接触。



4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交运记录等有关情况并分类存档。

六、法律责任

1

投放人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管理责任人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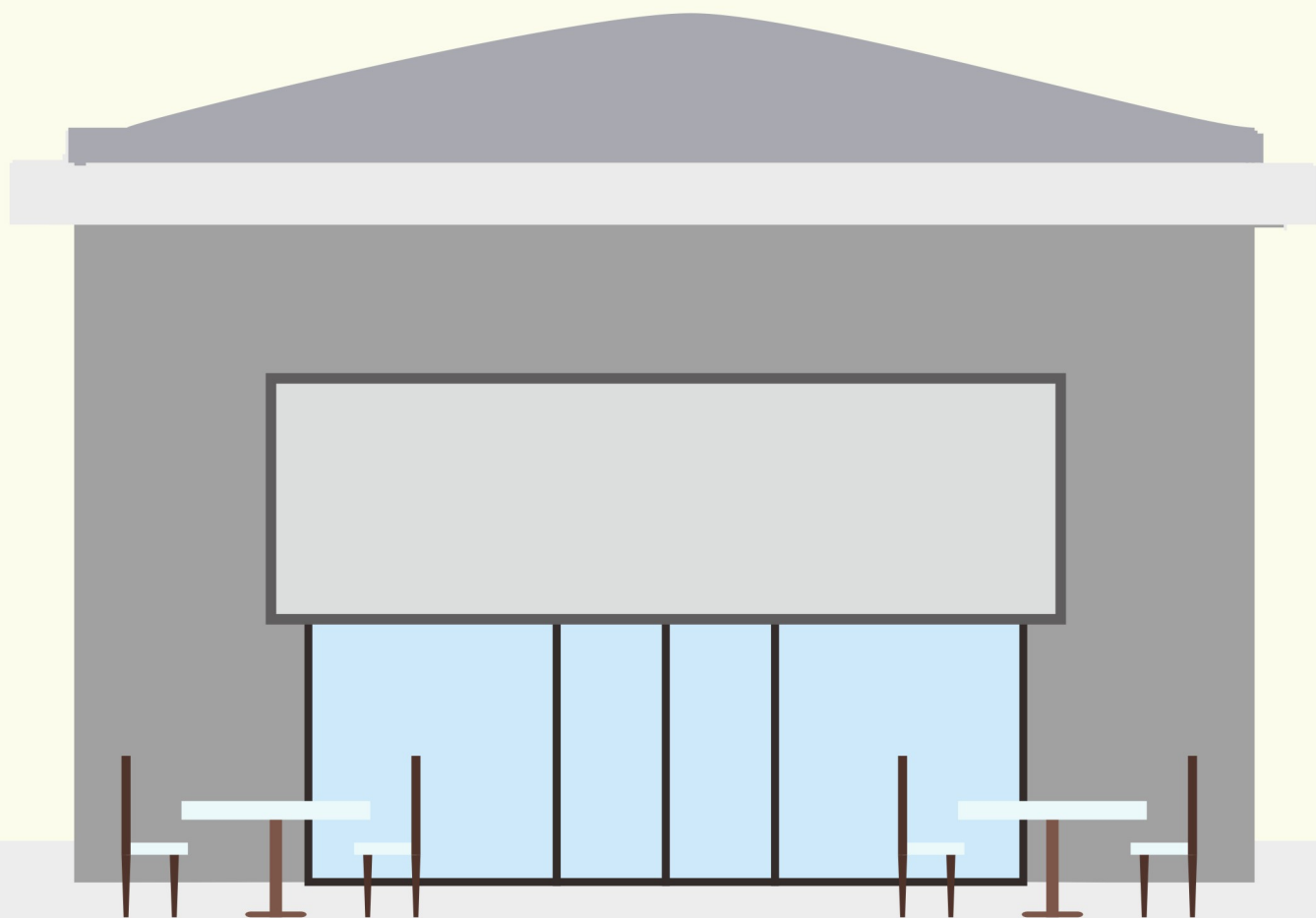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遂宁市

2024

餐饮服务单位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场所说明

“餐饮服务单位”包括学校（含托儿机构）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咖啡店、酒吧、茶座、饭馆、餐厅（中餐、西餐）、自助餐厅、小吃店、饮品店等提供餐饮服务的独立场所。

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

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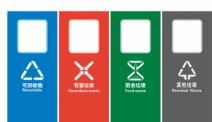
2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餐饮服务单位实际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为管理责任人。

（二）管理责任人职责



1.公示信息。在醒目位置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分类收运人员、分类收运时间、分类收运路线、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制度等信息。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南、方法、技巧等图文资料；



2.点位管理。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及时维护更新，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

3.宣传督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组织开展分类收集；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发现混收混运的应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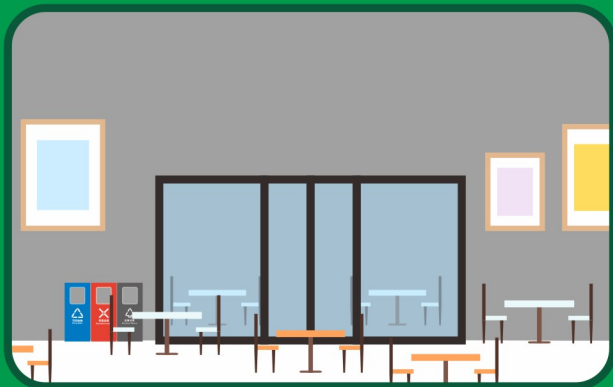
4. “痕迹”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运输单位等情况；



5. “跟踪”管理。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倾倒、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餐饮服务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如下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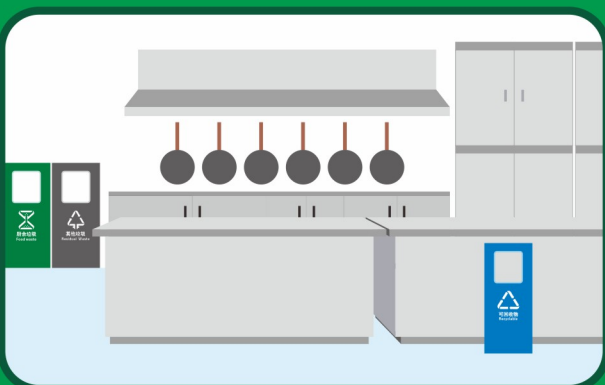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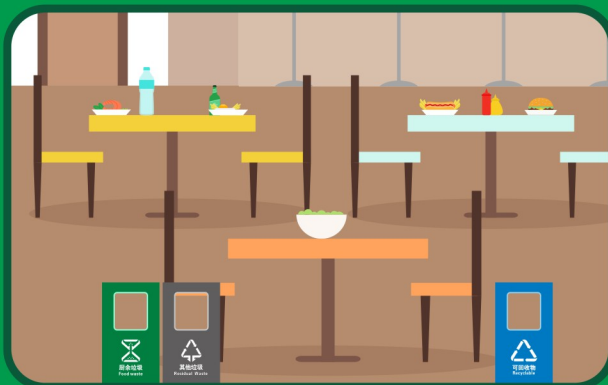
需设



临设



用餐区：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后厨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洗手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实施源头减量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
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按需取餐，落实
“光盘行动”。



五、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摆放合理有序、标志标识规范清晰醒目。



2 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



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
不得满溢，周边不得
散落各类垃圾。



3 及时收集、暂存和交运各类生活垃圾，避免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满溢（明显高出容器上沿），影响他人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应交给有合法资质的收运企业，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害垃圾应密封收集运输，避免与人体直接接触。



4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交运记录等有关情况并分类存档。

六、法律责任

1

投放人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管理责任人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